

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印發

## 院總第 932 號 委員提案第 870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，針對國內兒童遭受棄養之數目卻與日俱增，以致於這些兒童往往需要透過國內相關福利機構為其辦理國際收養，以為其找到一個願意照顧他（她）的家，然因兒童收養不僅涉及對於收養兒童、收養家庭的影響，國際收養所產生之問題更是跨國際化，觀諸我國目前相關規定散見於民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等，對於國際收養評估、程序、追蹤、機構考核等規定付之闕如。爰提案修訂本法部分條文，將兒童國際收養工作之相關事項納入政府應行職掌之規定，於法加入社會工作專業人員介入兒童收養之概念，以確保國、內外兒童收養之服務品質，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專案訪視之進行方式及內容，兼收加速國際收養之效率及公權力監督效能，以及建立國內兒童接受國際收養之基本收養標準及程序，並確保國內兒童接受國際收養後之品質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本草案修正精神，茲述如下：

- 一、將兒童國際收養工作之相關事項納入政府應行職掌之規定：根據海牙公約規定，從事國際兒童收養國應設置中央主管機關，對內負責安置事宜，對外作為與國際各國聯絡之管道。我國目前雖非簽約國，但仍應在維護兒童最佳利益之考量下，將政府機關對於「兒童國際收養工作」應負起之職責明文納入其職掌中。觀諸我國現行本法對於中央主管機關職掌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職掌於第七條及第八條皆有明文規定，惟缺乏對於兒童國際收養工作之特定相關規定，爰此，修訂本法第七條第六款與第八條第六款，將兒童國際收養工作之相關事項納入政府應行職掌之規定。

## 立法院第 7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- 二、於法加入社會工作專業人員介入兒童收養之概念，以確保國、內外兒童收養之服務品質：由於現行本法第十四條對於兒童收養部分共計七項規定，其中六項係規範法院，重點在將「重視兒童權益」之概念落實在法院作為上，但卻缺乏專業社會工作之介入，故在現行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基礎上，爰增訂第十四條第五項有關收養之相關訪視、調查，期由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執行，得以確保包括國內、國際收養之服務品質。
- 三、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訂定專案訪視之進行方式及內容，兼收加速國際收養之效率及公權力監督效能：為加強社會工作者在兒童國際收養上之責任，進而保障為國際收養的兒童之權益，爰增訂第十四條第九項，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專案訪視之進行方式及內容，其中可區分來自於已依國際海牙公約運作之國家之收養人及其他人，兼收加速國際收養之效率及公權力監督效能。
- 四、建立國內兒童接受國際收養之基本收養標準及程序，並確保國內兒童接受國際收養後之品質：由於海牙公約所提供之國際收養架構，係採分工合作方式，有關未成年人經合法出養部分，由供給國負責調查認定，有關準養父母適合收養與否部分，則是接受國負責調查認定，惟該公約僅就各項實體標準及程序方式作最低標準之規範。然而，我國目前在國際收養上不僅統計資料闕如，且屬於供給國地位，是以，爰增訂第十四條之一，對於國內兒童接受國際收養，應建立起基本之收養標準及程序，其中，如應注意對方當事國是否已經制定海牙公約之適用法規、注意對方當事國是否對收養服務業者有適當規範、注意對方當事國是否遵守其他應盡義務等。此外，援引香港或羅馬尼亞之例子，對於需要國際收養之兒童可以列出特殊兒童名單，對於國外收養家庭則列出合適收養基本條件等，以確保我國兒童接受國際收養後之品質。

提案人：賴士葆

連署人：林郁方	廖婉汝	李明星	黃志雄	鄭金玲
侯彩鳳	王進士	曹爾忠	李鴻鈞	黃昭順
吳清池	李慶安	廖國棟	黃義交	盧嘉辰
朱鳳芝	劉盛良	張顯耀	林鴻池	徐少萍
吳志揚	簡東明	林明濤		

##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七條 下列事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掌理。但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，依法應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理者，從其規定：</p> <p>一、全國性兒童及少年福利策、法規與方案之規劃、釐定及宣導事項。</p> <p>二、對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監督及協調事項。</p> <p>三、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。</p> <p>四、兒童及少年福利事業之策劃、獎助及評鑑之規劃事項。</p> <p>五、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事項。</p> <p>六、<u>兒童及少年之國際收養業務之規劃、監督、及其他國際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之聯繫、交流及合作事項。</u></p> <p>七、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之規劃事項。</p> <p>八、中央或全國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立、監督及輔導事項。</p> <p>九、其他全國性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策劃及督導事項。</p>	<p>第七條 下列事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掌理。但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，依法應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理者，從其規定：</p> <p>一、全國性兒童及少年福利策、法規與方案之規劃、釐定及宣導事項。</p> <p>二、對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監督及協調事項。</p> <p>三、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。</p> <p>四、兒童及少年福利事業之策劃、獎助及評鑑之規劃事項。</p> <p>五、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事項。</p> <p>六、國際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之聯繫、交流及合作事項。</p> <p>七、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之規劃事項。</p> <p>八、中央或全國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立、監督及輔導事項。</p> <p>九、其他全國性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策劃及督導事項。</p>	<p>一、修訂本條文第六款，增訂兒童及少年國際收養相關事項之。</p> <p>二、根據海牙公約規定，從事國際兒童收養國應設置中央主管機關，對內負責安置事宜，對外作為與國際各國聯絡之管道。我國目前雖非簽約國，但仍應在維護兒童最佳利益之考量下，將政府機關對於「兒童國際收養工作」應負起之職責明文納入其職掌中。觀諸我國現行本法對於中央主管機關職掌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職掌於第七條及第八條皆有明文規定，惟缺乏對於兒童國際收養工作之特定相關規定，爰此，修訂本條文第六款，將兒童國際收養工作之相關事項納入政府應行職掌之規定。</p>
<p>第八條 下列事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掌理。但涉及各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，依法應由各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理者，從其規定：</p> <p>一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、自治法</p>	<p>第八條 下列事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掌理。但涉及各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，依法應由各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理者，從其規定：</p> <p>一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、自治法</p>	<p>一、增訂本條文第六款有關兒童國際收養事項，原現行條文第六款事項順移為第七款。</p> <p>二、理由同第七條說明二。</p>

## 立法院第7屆第2會期第1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規與方案之規劃、釐定、宣導及執行事項。</p> <p>二、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、法規及方案之執行事項。</p> <p>三、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執行事項。</p> <p>四、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之執行事項。</p> <p>五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立、監督及輔導事項。</p> <p>六、<u>辦理兒童國際收養業務之機構設立、業務監督及輔導事項。</u></p> <p>七、其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策劃及督導事項。</p>	<p>規與方案之規劃、釐定、宣導及執行事項。</p> <p>二、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、法規及方案之執行事項。</p> <p>三、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執行事項。</p> <p>四、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之執行事項。</p> <p>五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立、監督及輔導事項。</p> <p>六、其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策劃及督導事項。</p>	
<p>第十四條 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收養事件，應基於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，斟酌收養人之人格、經濟能力、家庭狀況及以往照顧或監護其他兒童及少年之紀錄決定之。滿七歲之兒童及少年被收養時，兒童及少年之意願應受尊重。兒童及少年不同意時，非確信認可被收養，乃符合其最佳利益，法院應不予認可。</p> <p>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前，得准收養人與兒童及少年先行共同生活一段期間，供法院決定認可之參考；共同生活期間，對於兒童及少年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由收養人為之。</p> <p>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前，應命主管機關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進行訪視，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。收養人或收養事件之利害關係</p>	<p>第十四條 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收養事件，應基於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，斟酌收養人之人格、經濟能力、家庭狀況及以往照顧或監護其他兒童及少年之紀錄決定之。滿七歲之兒童及少年被收養時，兒童及少年之意願應受尊重。兒童及少年不同意時，非確信認可被收養，乃符合其最佳利益，法院應不予認可。</p> <p>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前，得准收養人與兒童及少年先行共同生活一段期間，供法院決定認可之參考；共同生活期間，對於兒童及少年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由收養人為之。</p> <p>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前，應命主管機關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進行訪視，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。收養人或收養事件之利害關係</p>	<p>一、增訂本條文第五項與第九項，其他項次依序順移。</p> <p>二、現行本法第十四條對於兒童收養部分共計七項規定，其中六項係規範法院，重點在將「重視兒童權益」之概念落實在法院作為上，但卻缺乏專業社會工作之介入，故在現行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基礎上，爰增訂第五項有關收養之相關訪視、調查，期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執行，得以確保包括國內、國際收養之服務品質。</p> <p>三、第十四條之規定並非專門針對兒童國際收養，而為加強社會工作者在兒童國際收養上之責任，進而保障為國際收養的兒童之權益，爰再增訂第九項，目的在授權法院在進行國際收養時，應特命主管機關進行相關之專案訪視，惟因某些先進國家對於本國收養人已有相當資格</p>

## 立法院第7屆第2會期第1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，供法院斟酌。

前項主管機關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進行前項訪視，應調查出養之必要性，並給予必要之協助。其無出養之必要者，應建議法院不為收養之認可。

第三項訪視及調查報告應由專業社會工作人員進行，提供法院之調查報告格式、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有關專業社會工作人員之認可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法院對被遺棄兒童及少年為收養認可前，應命主管機關調查其身分資料。

父母對於兒童及少年出養之意見不一致，或一方所在不明時，父母之一方仍可向法院聲請認可。經法院調查認為收養乃符合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時，應予認可。

法院認可或駁回兒童及少年收養之聲請時，應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，主管機關應為必要之訪視或其他處置，並作成報告。

法院對於兒童及少年為國際收養認可前，除依前七項規定辦理外，應命主管機關進行專案訪視，提出有關收養人及收養兒童之調查報告及建議。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社會工作團體（師）辦理，專案訪視進行方式、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十四條之一 為確保兒童權益及兒童國際收養品質，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特殊兒童

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，供法院斟酌。

前項主管機關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進行前項訪視，應調查出養之必要性，並給予必要之協助。其無出養之必要者，應建議法院不為收養之認可。

法院對被遺棄兒童及少年為收養認可前，應命主管機關調查其身分資料。

父母對於兒童及少年出養之意見不一致，或一方所在不明時，父母之一方仍可向法院聲請認可。經法院調查認為收養乃符合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時，應予認可。

法院認可或駁回兒童及少年收養之聲請時，應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，主管機關應為必要之訪視或其他處置，並作成報告。

限定及相關訓練，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專案訪視之進行方式及內容，其中可區分來自於已依國際海牙公約運作之國家之收養人及其他人，兼收加速國際收養之效率及公權力監督效能。

一、本條新增。  
二、海牙公約所提供之國際收養架構，係採分工合作方式

## 立法院第 7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收養名單、國外收養家庭合適收養兒童基本條件，並就兒童國際收養標準、程序、注意事項、收養後之追蹤、考核等訂定辦法。

，有關未成年人經合法出養部分，由供給國負責調查認定，有關準養父母適合收養與否部分，則是接受國負責調查認定，惟該公約僅就各項實體標準及程序方式作最低標準之規範。

三、我國目前在國際收養上不僅統計資料闕如，且屬於供給國地位，是以，對於國內兒童接受國際收養，應建立起基本之收養標準及程序，其中，如應注意對方當事國是否已經制定海牙公約之適用法規、注意對方當事國是否對收養服務業者有適當規範、注意對方當事國是否遵守其他應盡義務等。此外，援引香港或羅馬尼亞之例子；對於需要國際收養之兒童可以列出特殊兒童名單，對於國外收養家庭則列出合適收養基本條件等，以確保我國兒童接受國際收養後之品質。